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社会公平缺失等社会问题日渐突出。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缺失容易造成社会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矛盾的加剧，导致社会危机的发生。要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首先要保持社会公平正义，使社会全体成员都能享受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关键词：公平正义；正义缺失；维护公平；和谐社会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顺利闭幕，在这次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代表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争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在胡锦涛总书记的报告中，民生问题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胡锦涛总书记说：“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1]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然而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在很多方面的努力。其中，坚持并实现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之一，同时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

一、公平正义与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

首先，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国家要长治久安，社会就要保持和谐。社会要保持和谐，就需要有良好的秩序。

“维护社会秩序，则需要完善的规则，而一个社会中最重要规则体系是制度。制度的制订与设计要想科学，必须有基本的价值理念作依据，这个基本的价值理念就是公平正义。公平正义规定着社会成员具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资源与利益在社会群体之间、在社会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和合理分配。”^[2]公平正义对于一个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实现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对于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对我国目前来说，维护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构建重要的理念内涵之一。

其次，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协调人与人

之间关系、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目标，就是要遵循公平正义的规则，调节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实现良性互动与团结协作，最终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各得其所而又和谐共处的社会。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大的潜在动荡因素是来自社会内部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不信任、抵触和冲突。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特别是经济利益性矛盾比较突出。要避免出现社会危机，就要举起公平正义的旗帜，协调、消弭社会各方面矛盾。惟有维护公平正义，才能推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二、社会公平正义缺失，和谐社会面临考验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近30年来，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却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些还比较突出，甚至于特别严重。

（一）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在现代社会，教育对个人和社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受教育的机会不同、受教育的程度不同，往往意味着机会拥有量的不同和把握生存发展机会能力的不同。而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是人生最大的社会不公，足以影响一个人未来发展和终身利益。目前，城乡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农村中男女之间，受教育的机会差异很大，严重影响了他们的个人发展。从教育资源分配来看，长期存在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导致城乡之间教育资源诸如教育经费、教育设施和师资等的分配极不均衡。在一些直辖市和发达地区的大城市，不仅中小学的普及程度高，大学多、高校录取分数线也低于其他地区。各级教育收费逐年攀升，也使得一些农村青少年及城镇贫困家庭的子女难以进入学校接受教育。比较偏僻落后的农村受重男轻女传统落后思想的影响，在经济条件拮据的情况下，只让男孩上学而女孩辍学务农或务工，造成了男女之间接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

（二）就业机会不平等。一些单位在招工招聘时，存有严重的歧视问题，包括学历歧视、年龄歧视、户籍歧视、性别歧视、城乡身份歧视等。招聘时过分看重学历，剥夺了许多人才包括自学成才的社会成员的就业机会，扼杀了许多社会成员的创造性；过分讲年龄，把一大批处于人生正当年的社会成员排斥在招聘范围之外；过分讲究户籍，剥夺了社会成员流动、迁徙的自由，影响了一批有专长有创业精神的人的就业、创业；过分讲究性别，重男轻女，把一大批有才干的优秀女性排斥在就业范围之外。“一个极不平等的社会，由于未能使其公民最充分地发挥天赋和能力而损害了社会自身。此外，不平等还能威胁到社会凝聚力，并能够造成其他的一些社会所不愿看到的后果。”^[3]

（三）享受医疗机会的不平等。由于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足，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不适应人民群众防病治病保持健康的需要。城乡之间的医疗卫生设施配备方面差距尤其大，2002年底全国农村医院的病床位只有75万张，只是城市医院病床床位总数的30%。农民无任何医疗保障，城市居民则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而在城市中所提供的卫生服务也不公平，许多困难企业的职工难以获得基本的医疗保障，而效益

较好的企业的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则享受高水平的医疗保健。由于医疗体制改革滞后，药品、住院费、治疗等的价格居高不下，疾病风险已经成为加剧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和导致新的贫困的重大致因。许多人生病后买不起药看不起病，加重了患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负担，使他们陷入“因病致贫，因贫拒医”的恶性循环，加剧了他们的弱势地位。

（四）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不平等。“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安全阀，其功能在于它通过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方面运作，能够相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4]然而，我国的福利保障制度还不健全，以国家包揽为特征的单一型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小、资金渠道狭窄、管理服务社会化程度低，已经无法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要。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同一片蓝天下的社会成员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不平等，不仅会影响一个人的生存质量，而且会影响一个人对社会的美誉度，还会加剧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利益的摩擦、隔阂直至发生冲突，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五）收入分配不公。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问题或者各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问题，关系到社会成员自身的利益。近年来，中国社会中的收入不平等现象也日益加剧：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一般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的高管层与普通职工之间、发达地区的各省份之间，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对社会财富的占有很不平等，收入差距过大，基尼系数已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

（六）司法不公。司法是匡扶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惟有司法公正，民众才有最后的依靠，社会才能安宁稳定。当前，司法不正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社会问题之一。法院等部门徇私枉法、执法违法、办“关系案”、“人情案”的现象屡见不鲜，公安、城管、房屋拆迁等执法部门简单粗暴、以公权侵害群众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有些社会成员有理无处说，有冤无处诉，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影响社会稳定。尽管不公正的案件尚属少数，但对于案件的当事人而言，却是百分之百的不公正。正如培根所说，一次不公的审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审判则把水源败坏了。^[5]

三、从维护公平正义入手构建和谐社会

坚持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精髓就在于给每个人以所应得。借鉴世界上成功的做法和经验，立足目前我国所处的社会转型期实际，坚持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坚持机会平等，切实保证和谐社会起点公平。每个社会成员主体地位和机会平等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础。“社会的发展应当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应建立在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得到保证的基础上，即切实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每个社会成员大致相同的发展机会，摒弃先赋性因素（户籍、财富、身份和等级）等不公正因素的影响，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能够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能够得到公正的对待，

从而拓展自由创造的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能力。”^[6]然而,目前存在的户籍差别、就业歧视、农民工遭受不公正待遇等现象的存在,说明我国法律制度缺失和政府缺位。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制度,如通过逐步取消户籍差别,进一步改革劳动用工制度,确保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地位平等,最大限度地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彻底解决行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加大对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投入,改善教育设施和条件;改革城市教育资源的配置方式,废除公共资源过分向重点中小学集中的弊端,取消重点学校,均衡教育权;改革高考录取偏向大城市的不公正制度,体现分数面前不同地区和城市的考生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接受高等教育特别是进入名牌大学的机会公平;要重视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医疗卫生投入,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农民小病吃得起药,大病住得起院;推动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合理降低药物、治疗的费用,使城镇贫困家庭也能够享受基本的医疗服务,确保享受医疗的机会平等;制订公平的劳动用工政策,规范劳资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发展完善以养老保险为重点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织就一张“社会安全网”,确保社会成员尤其是各类边缘群体、弱势群体都能够得到平等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只有切实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才能真正提升社会发展的质量,保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达到构建和谐社会的目的。

(二)、坚持分配正义原则,建立健全构建和谐社会的利益分配机制。如果说市场行为是实现效率的主要手段,那么,政府则是实现社会公平的主要承担者。市场经济不会自发地带来社会公平,政府的干预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的基本手段,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的基本保障。要充分发挥政府杠杆的作用,通过改革税收制度、增加公共支出、加大转移支付等措施,对收入再分配进行科学调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减少贫困和低收入群体,逐步解决地区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建立以中等收入人群为主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分配结构,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谐和充满活力的社会。

(三)坚持有指导的“差别”对待,切实保证和谐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健全的社会保障和完善的社会福利可以提高整个社会对贫富差距的容忍程度,降低社会弱势群体的被剥夺感、被抛弃感,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促进社会的稳定。就我们国家而言,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首先要保证社会中弱势群体利益,尤其是要保证满足那些处在生存边缘的群体基本的生活需要。当前要高度重视低收入者和城镇困难职工的救助和社会保障。

(四)坚持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从法律上切实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通过完善法治保持社会和谐,首先是要把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贯穿到立法的全过程中。要坚决摒弃立法的保护主义,如“国家立法部门化”、“部门立法利益化”等。要扩大立法民主,充分吸收最广泛的意见。民众最大限度地有序参与立法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这是健全民主法制,维护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其次还必须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支持并监督司法

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法院要依法办理行政案件，杜绝用公权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的发生。要加强对各级法院和所有执法部门的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防止执法违法。只有运用法治手段，切实维护公众利益，社会才能规范有序，国家才会和谐稳定。

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政府无疑要承担重要的责任。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利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立法程序、严格执法过程，这些都需要政府的作为。然而，建设和谐社会，实现社会正义，更是一件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期努力的巨大工程。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上作的报告中所说：“和谐社会要靠全社会共同建设。我们要紧紧依靠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7]

参考文献：

- [1] [7]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争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2007-10-15.
- [2]朱文兴. 论维护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5. 3.
- [3]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4]朱宏军. 立足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2.
- [5]培根. 培根论说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93.
- [6]李向，陈连海. 社会公平和正义. 理论学刊，2005. 135.
(张木森 牟凯旋 武汉理工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3)

文档附件：

编辑： Liuzp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